

新巴尔虎左旗财政局

ᠨᠢᠪᠠᠷᠲᠤ ᠯᠠᠭ ᠲᠤ ᠴᠢᠰᠢ ᠲᠤ ᠰᠢᠨᠢᠨᠠᠭ ᠲᠤ ᠰᠢᠨᠢᠨᠠᠭ

新左财购〔2026〕9号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内蒙古阳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正阳办俄罗斯商城
综合5号楼3号

法定代表人：珍珍

被投诉人：新巴尔虎左旗农牧水利科技局（以下简称“采购人”）

地址：阿木古郎镇景光大道农科局办公大楼

被投诉人：呼伦贝尔市忠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水岸花园25号楼
105号

相关供应商：赛罕区攀升电子产品销售部（个体工商户）（以

下简称“相关供应商”)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街道颐和家园 18-1-1804

一、基本情况

投诉人对呼伦贝尔市忠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新巴尔虎左旗农牧水利科技局“乌布尔宝力格苏木巴音贡嘎查社会化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ZCXZQS-X-H-260008）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对质疑不满意，向本局投诉。

二、投诉事项

投诉事项 1：询价文件将工业制造业货物错误归类为农、林、牧、渔业，以此设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条款，属于采购文件编制违法，中标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因行业划型依据错误而全部无效。

投诉事项 2：中标结果公告正文未依法列明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技术参数等核心信息，仅标注“详见供货明细表”，违反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强制性规定，电动三轮车等强制上牌标的存在无法核验合规性、无法投入使用的重大风险。

投诉事项 3：询价文件未明确核心产品、未约定同品牌产品评审取舍规则，评审标准存在重大缺失，评审专家无统一评审依据，程序违法，答复曲解询价采购规则、掩盖评审违法事实。

投诉事项 4: 被投诉人出具的质疑答复函事实认定错误、法律适用错误, 自创行业归类规则、以附件替代正文公示、否认评审规则缺失违法性, 答复内容违法无效, 未保障投诉人合法权益。

三、投诉受理

我局于 2026 年 6 月 4 日受理投诉后,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供应商送达投诉书副本, 要求提供说明材料, 并依法调取了询价通知书等证明材料, 核查投诉事项, 现已审查终结。

四、调查核实

新巴尔虎左旗农牧水利科技局“乌布尔宝力格苏木巴音贡嘎查社会化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HZCXZQS-X-H-260008), 预算金额为 1,377,528 元, 共 1 个合同包。采用询价的采购方式, 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发布询价公告,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1 日至 2026 年 5 月 14 日,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8 日, 当日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为赛罕区攀升电子产品销售部(个体工商户), 成交金额为 1,197,800 元。投诉人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提出质疑, 代理机构于 5 月 20 日答复质疑。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于 2026 年 6 月 5 日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现项目暂停, 合同尚未履行。

关于投诉事项 1: 投诉人称询价文件将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归类错误, 属于采购文件编制违法, 相关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因行业划型依据错误而全部无效。

经查，本项目采购类别为货物。询价文件第一章 询价邀请显示采购标的为“乌布尔宝力格苏木巴音贡嘎查社会化服务”，所属行业确定为“农、林、牧、渔业”，采购品目名称为“A02059900 其他机械设备”。采购明细为：镀锌管牛栅栏、926 铲车、电动三轮车、保定枷、18 平方米移动棚车、防冻成品水槽、爬梯、防水防火帆布。

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机械设备生产制造归属于工业行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 100%。《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法定资格审查要件，供应商须依据采购文件载明的行业标准判定自身企业类型、填报声明函方可通过资格审查。上述所属行业错误直接改变供应商准入门槛，实质性影响本次采购评审与成交结果。因此，投诉事项 1 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2：《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经查，2026 年 5 月 18 日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乌布尔宝力格苏木巴音贡嘎查社会化服务项目报价明细附件》中显示规格型号、品牌、制造商名称、产地均为“详见供货明细表”，

未列明具体信息，不符合上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相关规定。因此，投诉事项 2 中对“结果公告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完整公示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等信息”的部分成立。

但投诉人以公告内容不完整，推断相关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合规，存在履约风险，二者不具有直接关系。因此，对该部分的投诉缺乏事实依据，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3：投诉人称询价文件未明确核心产品，因此导致评审标准存在重大缺失，程序违法。

经查，本项目采用询价的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未对询价通知书中设置核心产品进行强制规定。本项目询价文件未明确核心产品不违反上述法律规定。因此，投诉事项 3 缺乏事实依据，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4：本投诉事项依据代理机构对投诉人质疑事项的答复提出，对于事实认定部分已在前述投诉事项中予以认定，不再赘述。

经查，代理机构向投诉人作出的《关于乌布尔宝力格苏木巴音贡嘎查社会化服务项目质疑事项的答复函》，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相关规定，不存在剥夺、限制投诉人权利的行为。因此，投诉事项 4 缺乏事实依据，不成立。

五、处理决定

经查证属实，投诉事项 1 成立，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撤销采购人与赛罕区攀升电子产品销售部（个体工商户）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责令采购人修改招标文件，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经查证属实，投诉事项 2 中对“结果公告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完整公示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等信息”的部分成立，责令代理机构对公告内容不规范的行为进行整改。

投诉事项 3、4 缺乏事实依据，不成立。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规定，驳回投诉人的投诉事项 3、4。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巴尔虎左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新巴尔虎左旗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